

##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109 年 6 月份擴大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所 10 樓大禮堂

三、主席：王區長先黎

紀錄：柯秀穎

四、主席致詞：

(一) 歡迎新到任的本區政風室陳依伶主任加入本所行列，大家鼓掌歡迎他。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民政課報告：

- 1、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區民活動中心已於 109 年 6 月 7 日起全面解封，為維護使用本場地之市民健康，場館使用者仍需共同配合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請配戴口罩，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禁止進入並儘速就醫治療，共同落實「戴口罩、勤洗手」、遵守自主健康管理及做好相關防疫措施，落實實名制登記，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並配合政策執行。
- 2、109 年 6 月 20 日於東明公園辦理「登革熱防治行動日」誓師大會，邀集鄰里志義工共同參與並進行環境清潔和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二) 社會課報告：

- 1、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並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民眾至居住地或戶籍地公所辦理，申請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截止。
-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如需申請防疫補償金，可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上網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資料，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
- 3、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並全面解封，針對社區關懷據點只要同時符合「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則應配戴口罩」、「室內實名制」、「不共餐」這三項條件，都將開放，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

(三) 經建課報告：

109 年度參與式預算 i-Voting 投票作業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截止，感謝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並鼓勵同仁踴躍投票。

(四) 兵役課報告：

109 年應屆畢業役男延緩入營申請期限預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請各合署單位協助宣導。

(五) 人文課報告：

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訪查作業時間原定 109 年 7 月 24 日結束，因應「敬老、愛心卡登錄振興券作業」實施，故延後至 109 年 8 月 10 日結束。

(六) 秘書室報告：

- 1、109 年 6 月 21 日因進行地下室揚水壩工程施作，故當天本行政大樓會停水，請各合署單位代表轉知同仁當天勿到所加班。
- 2、下周有端午節 4 天連假，連續假期前請轉知同仁務必下班後注意電源、

水源、電器開關是否關妥，以維公共安全並達節約能源之目標。

(七)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報告：

原定 109 年 10 月將全面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NEW eID)，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目前暫緩辦理。

(八) 南港區健康中心報告：

- 1、累計至 109 年 6 月 8 日止，新冠病毒肺炎醫院通報並進行疫調 20 案、居家隔離者 67 位（解列 65 位）、自主健康管理 56 位(解列 54 位)。
- 2、配合防疫新生活運動，6 月份恢復社區保健工作服務、社區癌症篩檢服務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並確實落實測量體溫和實名制登記作業。
- 3、109 年 5 月份病媒蚊指數密度調查共 10 里次，823 戶，積水容器 119 件，陽性容器 3 件，布氏指數達 1 級 2 里次；0 級 8 里次；請協助轉知里辦公處及里民清除空地之輪胎、空罐以及積水容器，以防範登革熱發生。

(九) 南港區清潔隊報告：

- 1、感謝區公所配合環保局的「登革熱防治行動日」活動，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假東明公園辦理誓師大會，同步進行環境巡檢及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2、因應午後對流旺盛發生豪大雨及颱風防汛期到來，清潔隊已加強側溝疏通作業，以防範發生淹水狀況。

七、意見交換：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項目：詳如會議資料。

十、主席結論：

- (一) 感謝各合署單位協助鼓勵同仁參與參與式預算 i-Voting 投票作業，再次謝謝大家。
- (二) 有關 109 年 11 月的人口及住宅普查，前期作業務必事先做好規劃，並確實調卷並擬定計畫，請民政課積極妥處。
- (三) 有關仁福區民活動中心漏水一案，請經建課積極妥處。
- (四) 明年度預定施作的工程標案及今年度工程都務必提前做好規劃，務必確實依照期程辦理。
- (五) 未立案宗教場所全面訪查作業，請里幹事針對新增的要特別注意並轉知里長知悉。
- (六) 配合市府政策「敬老、愛心卡登錄振興券作業」，因有多里辦公處硬體設備及無網路等問題，屆時將會有眾多里民至區公所辦理，請民政課、社會課及秘書室妥為規劃並預想各種可能會發生的狀況，必要時全所都要加入支援，所需設備若不足，儘速進行採購，此事不可等閒視之。
- (七) 有關南港路 2 段 41 巷市民大道交叉口附近貨櫃屋居住安全一案，感謝相關單位配合到現場進行會勘，並持續進行相關作業。

十一、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50 分。